104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4年10月7日(星期三)14:00

會議地點: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江漢聲校長

出席人員:袁正泰學術副校長、聶達安使命副校長、陳榮隆行政副校長、李天行國際副校長、龔尚智教務長、學務處陳若琳副教授(代理)、王素珍研發長、李青松總務長、人事室陳舜德主任、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、圖書館林麗娟館長、全人教育中心王俊秀中心主任、文學院克思明院長、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、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、教育學院楊志顯主任、醫學院蔡玉萍組員(代理)、理工學院梁耀仁副院長(代理)、外語學院黃瓊慧主任(代理)、民生學院鄧之卿主任(代理)、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、社會科學院魯貴顯副院長(代理)、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、職員代表袁小涓組員

請假人員:魏中仁主任秘書、王英洲學務長、侯永琪國際長、會計室蔡博賢主任、進 修部趙中偉部主任、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陳德光中心主任、理工學院李永 安院長、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、民生學院蔡淑梨院長、社會科學院夏林清 院長、教師代表蔡偉澎主任、學生代表公衛四廖郁雯代表

列席人員: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崔文慧主任

紀 錄:楊秀君、林譽穎

壹、主席致辭:略

貳、前次會議進度追蹤:略

參、報告案:

第一案

案由:業務單位針對改善計畫涉及校層級之回覆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104年6月1日輔研二字第1040060018號函知業務單位,針對「改善計畫涉及校層級」之改善計畫,逐項進行具體回覆。
- 三、提報作業於公告截止日後,彙整業務單位所之回覆意見計 136 筆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

案由: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《修訂版》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》第6條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辦理自我評鑑進度,已於104年6月1日輔研二字第1040060019 號函告受評單位依103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 錄辦理。「通過」者自104學年度起執行;「修正計畫內容」、「提列改善計畫」者,於104年7月31日前經系、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, 繳交改善計畫《修訂版》。
- 三、評鑑中心於提報作業於公告截止日後,針對受評單位所繳交之各項資料進行編案彙整,完成「外部評鑑改善計畫審議《修訂版》」資料(本次會議僅審議前次會議未通過之改善計畫)。

決議:

- 一、通過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《修訂版》,請各受評單位自 104 學年度起執行,詳見附件二。
- 二、請學院務必落實督導與協助,並定期繳交執行成果,持續追蹤執行成效。

104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伍、附帶決議

關於師資聘任一案,請各單位未來提出增聘師資時,應備齊未來5年 課程與師資專長及未來課程調整之相關資料。

陸、散會:下午15時00分。